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吳若璦

電話：(02)2459-1311 分機27

電子信箱：aa0513@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38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967477_11424P013925_1140138473_114D2059056-01.odt、2967477_11424P013925_1140138473_114D2059057-01.odt)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客家委員會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合先敘明。
- 二、查教育部與客家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會銜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規定一定班級規模之學校應聘用符合規定之客語師資，並得採合聘方式為之，併予敘明。
- 三、上開「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第4點第4款所訂獎勵申請資格條件所列其他推廣客語、培育客語人才者，亦包括以制度化方式協助轄內學校完備客語師資聘用相關業務者，爰客家委員會鼓勵推薦前開相關辦理人員予以表揚。



四、114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請鼓勵相關單位、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為(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另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 2025/09/03 文
交 08:00:36 章

裝

訂

線

教務處 114/09/03



1140107415